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協助境外生辦理工作證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2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學生自行線上提出申請。
 - 2.1.1. 填寫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。
- 2.2. 備齊相關證件掃描上傳。
 - 2.2.1. 學生證影本。
 - 2.2.2. 護照影本。
 - 2.2.3. 居留證影本。
 - 2.2.4. 填寫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號碼（每人新台幣壹佰元整）。
- 2.3. 學校單位審查。
 - 2.3.1. 符合資格審核通過者，再送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。
 - 2.3.2. 不符者退回補件。
- 2.4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審核。
 - 2.4.1. 符合資格審核通過者核發工作證。
 - 2.4.2. 不符者者退回補件。
- 2.5. 依許可規定時數進行工讀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是否協助確認學生應備文件及資格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線上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- 5.2. 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
- 5.3. 就業服務法
- 5.4.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協助境外生辦理工作證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	107/08/31
2	1.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更改為決策符號。	109/03/17